

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520006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 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520006 号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科力尔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科力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力尔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永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爱银

2019 年 4 月 24 日

##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募集资金净额及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7月26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2号）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于2017年8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900,000股，其中新股发行17,600,000股，老股转让3,3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56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新股发行共计募集人民币309,056,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0,615,335.17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8,440,664.83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14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32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7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8,063.53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04.68万元，归还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投入的资金7,758.85万元。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653.15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683.22万元。

综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1,746.76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987.91万元，归还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投入的资金7,758.85万元；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5,811.0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311.03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14,500.00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针对募集资金建立了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7年9月4日，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力尔”）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深圳科力尔作为共同一方。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及《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账户储存余额	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	43050171790800000318	978,938.64	85,000,000.00
2	中国银行祁阳县罗口门支行	584670737143	2,956,764.84	20,000,000.00
3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755920176910601	2,680,758.13	12,000,0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	44250100018200000390	3,074,803.34	11,000,000.00
5	中国银行深圳侨城支行	754969329994	3,419,004.12	17,000,000.00
	合计		13,110,269.07	145,000,00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7,516 万元，旨在建立架构完整的综合性技术研发平台，推动公司科研成果的有效转化，为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和技术升级提供强有力的研发支持。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旨在公司现有信息化的基础上，加强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建立统一、全面、集成、实时共享的管理信息平台，实现资金流、信息流和业务流的高效整合，同时满足跨区域进行集中管理的需求。

#### 3、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下同）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将继续用于相应募投项目；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其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光大银行永州分行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型	结构性存款型	8,500.00
光大银行永州分行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型	结构性存款型	2,000.00
光大银行永州分行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型	结构性存款型	1,200.00
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881773 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881774 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

###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异常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3.22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11,746.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更换电机、风机扩能建设项目	否	11,608.07	11,608.07	1,893.18	3,421.00	29.47	2020年8月	1,166.98	不适用	否
高效直流无刷电机产业化项目	否	2,630.00	2,630.00	399.57	425.70	16.19	2019年8月	9.39	不适用	否
3KW及以下伺服电机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2,900.00	2,900.00	153.89	1,484.82	51.20	2019年8月	-61.12	不适用	否
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516.00	7,516.00	1,203.11	5,584.16	74.30	2019年8月	-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2,190.00	2,190.00	33.47	831.08	37.95	2019年8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26,844.07	26,844.07	3,683.22	11,746.76	43.76		1,115.25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6,844.07	26,844.07	3,683.22	11,746.7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18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光大银行及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金额为人民币14,500.00万元； 3、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311.03万元（其中本金结余597.31万元，利息结余713.72万元）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姓名 匡永强  
 Full name 匡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2-03  
 Date of birth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10819750203300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1910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朱爱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30119850101384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证书编号: 4401002100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9

08 年 08 月 21 日

发证日期: 2009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